

新密市 2023 年 4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新密市财政局按照全市经济工作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奋力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在开局之年展现开局之力、开局之势，开局之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正常。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全口径财政收入是指我市辖区内实现的中央级、省级和地（市）级、县（区）级（含市本级和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 月份，我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11747 万元，同比增长 25.51%。其中上缴中央级 64922 万元，占比 20.83%；上缴省级 41252 万元，占比 13.23%；上缴地（市）级 23099 万元，占比 7.41%；县（区）级 182474 万元，占比 58.53%。

（二）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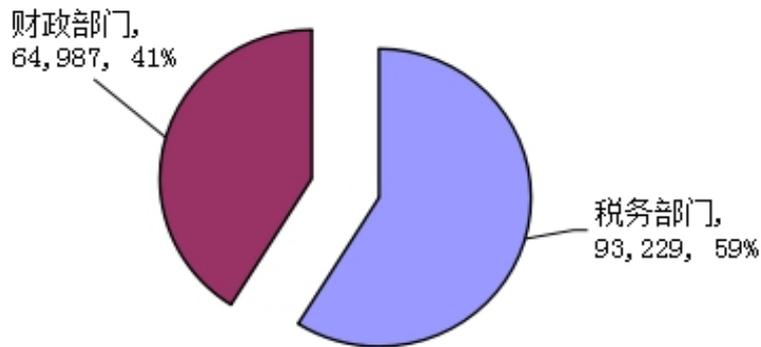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地方财政总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7]11号）规定的口径计算，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22045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61110万元增长36.83%。其中：上划中央收入62235万元，同比增长56.99%，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28.23%。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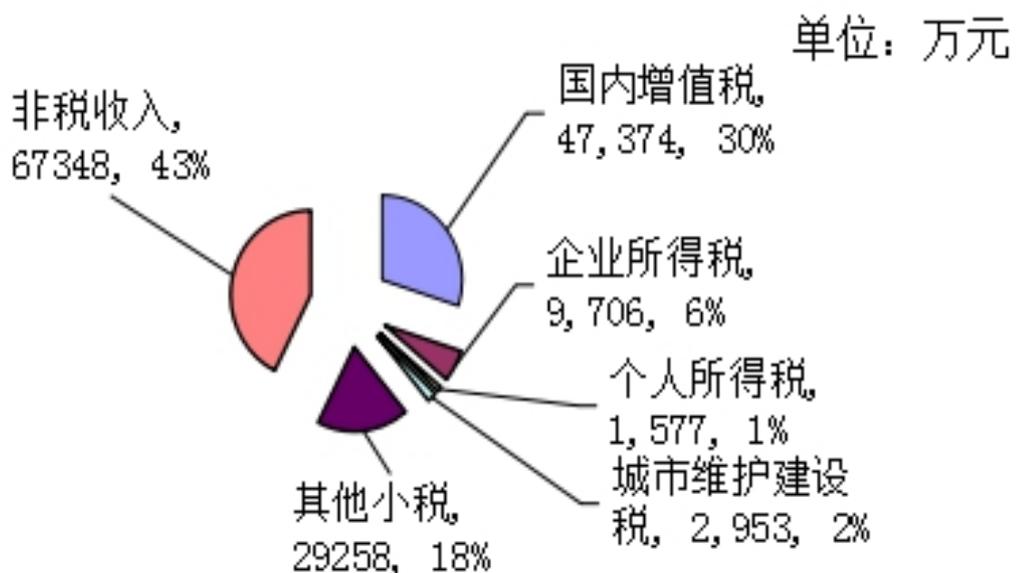
4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216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21467万元增长30.25%，为年初预算数397800万元的39.77%，超收25616万元。

从分级完成情况看：市本级完成3788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8457万元下降21.82%，为年初预算87035万元的43.53%；乡（镇）级完成12033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3010万元增长64.82%，为年度预算310765万元的38.72%。

从分部门完成情况看：税务部门完成9322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7452万元增长20.37%，为年初预算数285749万元的32.63%，短收2021万元；财政部门完成6498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4015万元增长47.65%，为年度预算112051万元的58.00%，超收27637万元。（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部门构成情况图）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税收收入4月份完成90868万元（税务部门-教育费附加），比去年同期的75750万元增长19.96%，短收1952万元。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61610万元，同比增长37.80%；其他小税种完成29258万元，同比下降5.74%。非税收入完成673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32%，超收27568万元。（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图）



从六县（市）比较情况看：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216 万元，在六县（市）排名第 5 位，比排名第 4 名中牟县 195140 万元少 369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30.25%，在六县（市）排名第 1 位，比排名第 2 位的登封市 27.37% 高 2.88 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规模： 我市税收收入 90868 万元，在六县（市）排名第 5 位，比排名第 4 位的中牟县 94558 万元少 3690 万元。

税收收入增幅： 我市税收增幅增长 19.96%，在六县（市）排名第 4 位，比排名第 3 位的巩义市 22.21% 低 2.25 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质量： 我市税收收入质量 57.43%，在六县（市）排名第 2 位，比排名第 1 位的巩义市 60.82% 低 3.39 个百分点。

从主要收入项目情况看：

增值税完成 4737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9.87%；企业所得税完成 97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9%；个人所得税完成 157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6.9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9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8%；房产税完成 22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78%；契税完成 307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89%；环境保护税完成 177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3.41%；专项收入完成 1439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5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4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5.06%；罚没收

入完成 456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107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7.82%；其他收入完成 4561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37%。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257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41311 万元减收 2805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0208 万元，占基金预算支出的 77.00%。

二、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55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28102 万元增长 21.24%，为年初预算数 758022 万元的 36.48%。

从分级情况看：市本级支出执行 19208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55099 万元增长 23.85%；乡镇级支出执行 84470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73003 万元增长 15.71%。

从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64%；公共安全支出 97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58%；教育支出 3687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87%；科学技术支出 157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8.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43%；卫生健康支出 264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节能环保支出 40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5.14%；城乡社区支出 7262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77.21%；农林水支出 172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94%；交通运输支出 387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1.33%；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73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09%；债务付息支出 9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4%。

（二）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46158 万元下降 46.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828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6.66%，占基金预算支出的 23.20%。

三、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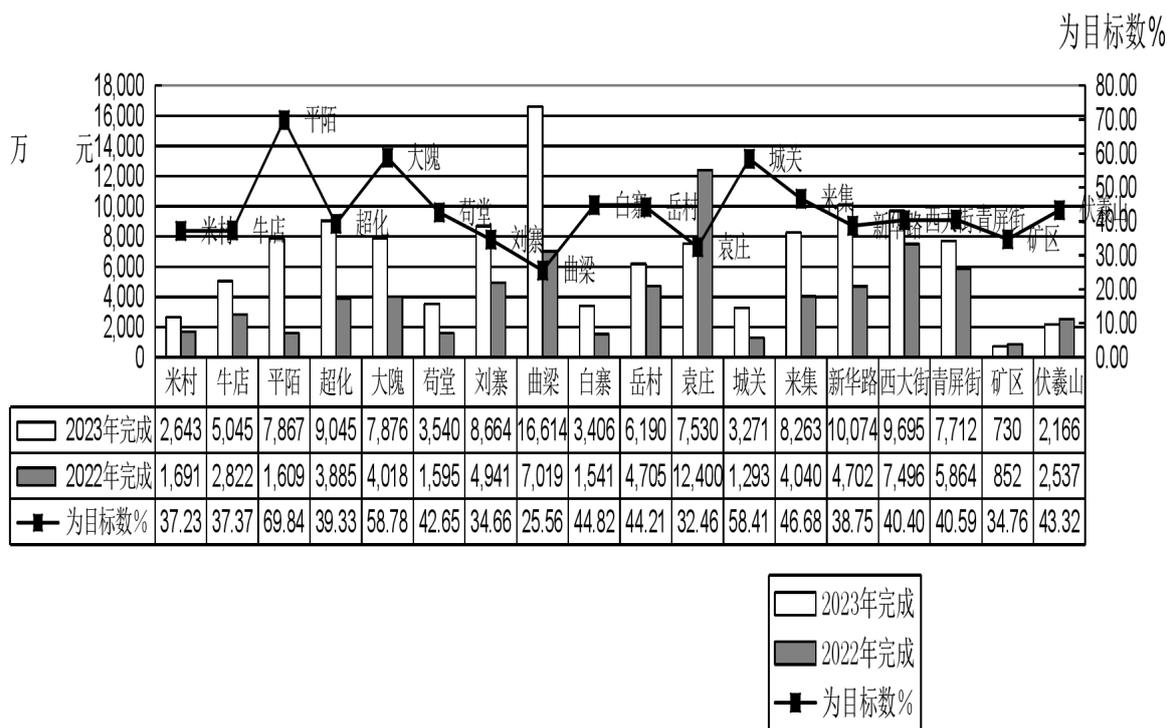
（一）4 月份，财政部门克服财政收支压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凝聚财政资金资源，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的同步稳定增长。

4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216 万元，同比增长 30.25%。税收完成 90868 万元，同比增长 19.9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43%。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1610 万元，同比增长 37.80%，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67.80%。其他小税种完成 29258 万元，同比下降 5.74%，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32.20%。

（二）乡镇收入增速差别较大，各乡镇增幅不均。

4 月份，乡镇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20332 万元，同比增长 64.82%。从增幅来看，超过 100%以上有 8 个乡镇，平陌镇增幅

为 389.00%。从收入总量来看，超过 1 亿元的有 2 个乡镇，为曲梁镇 16615 万元和新华路 10074 万元；总量在 7000 万元以上的为西大街、超化镇、刘寨镇、来集镇、大隗镇、平陌镇、青屏街、袁庄乡总量分为 9695 万元、9045 万元、8664 万元、8263 万元、7876 万元、7868 万元、7712 万元、7530 万元；然而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有 2 个乡镇（不含矿区），矿区收入为 730 万元。各乡镇收入进度不一，地区间发展不平衡（附各乡镇收入情况图）



（三）重点行业税收完成情况

房地产行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6865 万元，同比下降 8.88%，减收 670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7.35%，比去年同期的 10.42%下降 3.07 个百分点。行业税收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下行影响之下企业成本增加收入降低。二是部分房地产企业由于尾盘或新盘等原因销售不畅，行业税收增长点不足。三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执行影响。

耐材行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25154 万元，同比增长 154.60%，增收 15275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26.92%，比去年同期的 13.66%增长 13.26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该行业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占税收比重提高。一方面疫情缓解市场回暖，另一方面缓缴税款到期入库，导致该行业近期稳定增收。

煤炭行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9113 万元，同比下降 14.21%，减收 1509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9.75%，比去年同期的 14.69%下降 4.94 个百分点。煤炭业稳定运行，但我市煤炭企业开采量小，规模不足，行业发展不佳，税收贡献度下降。

建筑行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6003 万元，同比

下降 23.91%，减收 1886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6.42%，比去年同期的 10.91% 下降 4.49 个百分点。该行业持续下降，整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业务减少收入降低。其中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库同比下降 66.23%。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7419 万元，同比增长 8.20%，增收 562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7.94%，比去年同期的 9.48% 下降 1.54 个百分点。受消费旺季以及疫情缓解影响，市场开始回暖，是该行业增收的主要因素。

金融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17291 万元，同比下降 1.54%，减收 270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18.50%，比去年同期的 24.28% 下降 5.78 个百分点。一是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库同比下降 11.33%。二是车船税增幅今年开始下降，一定程度影响金融业整体税收收入。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2963 万元，同比下降 14.98%，减收 522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收收入的 3.17%，比去年同期的 4.82% 下降 1.65 个百分点。原因一是前期原材料原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成本增加，产生大幅亏损，二是市场环境下用电量严重降低，企业销售收入降低，三是本期办理留抵退税。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23 年 1-4 月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1637 万元，同比增长 70.17%，增收 675 万元；行业地方税收收入占总地方税

收收入的 1.75%，比去年同期的 1.33%增长 0.4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该行业持续稳定向好发展，一方面市场回暖，另一方面缓缴税款到期入库，导致该行业近期稳定增收。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突出财政工作重点。

一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坚持有保有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基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和促进消费。全面强化预算约束，着力提升国库管理水平，推动资产规范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在落实好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精准性针对性，突出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健全监督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拨付程序、规范使用方向、提高使用效率，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严守财经纪律，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廉洁，维护我市财经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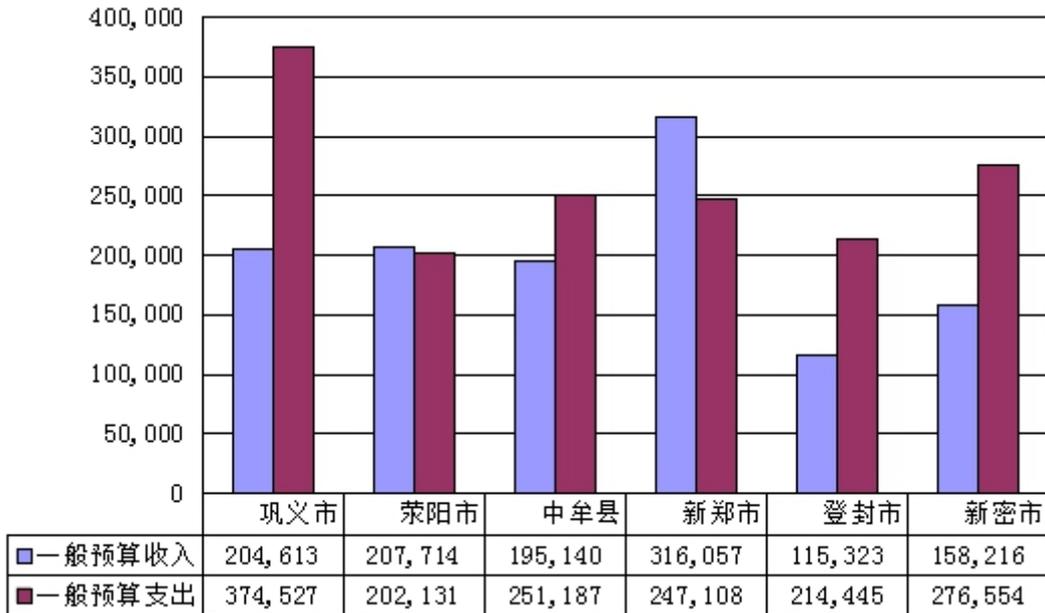
四是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财政资金惠企利民更加精准高效。财政部门坚持“非常时期、超常举措、最快见效”原则，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和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并按照省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监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分、拨、用、监各个环节管理要求，所有信息都详细记录并体现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有效。

（五）财政支出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民生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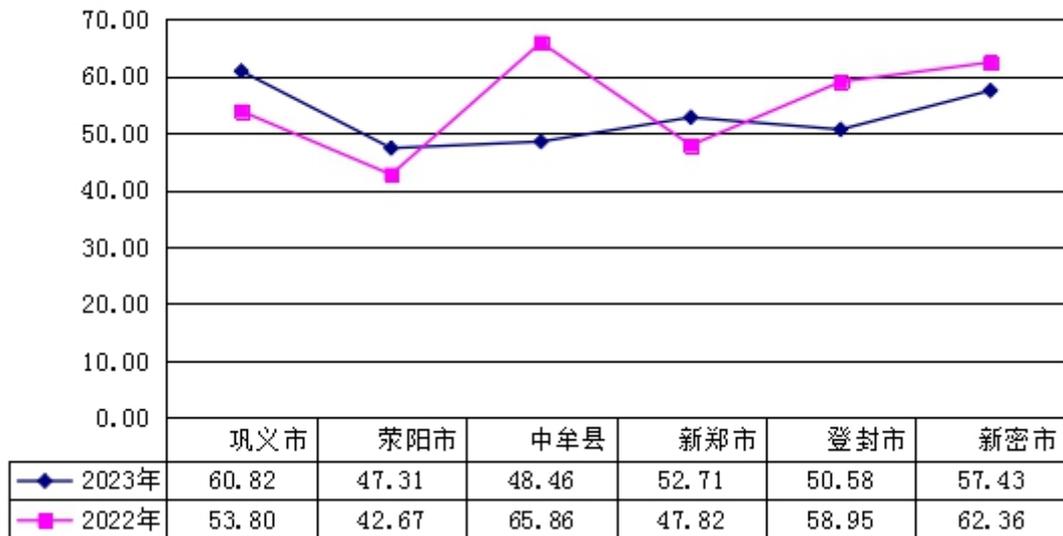
4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6554万元，同比增长21.24%。民生重点项目得到有力保障，教育、社保、卫生等九项民生支出193278万元，同比增长17.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89%。（附九项民生支出表）

九项民生支出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合计	193278	164064	17.81
教育	36871	43312	-14.8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38	2673	-16.2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785	24305	18.43
卫生健康	26467	26199	1.02
节能环保	409	1645	-75.14
城乡社区	72620	40980	77.21
农林水	17282	14906	15.94
交通运输	3870	4919	-21.33
住房保障	4736	5125	-7.59

四、2023年4月份郑州市各县市收入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2023年4月份郑州市各县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情况图



名词解释

预备费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预算周转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非税收入 是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